

# 关于调整专利费减相关业务办理方式的公告（第 229 号）

为加强对专利收费减缴（以下简称“专利费减”）业务的管理，简化业务办理流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了专利费减备案系统，现调整专利费减相关业务办理方式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，经审批合格的，在一个自然年内申请专利或缴纳专利费用，可依照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的规定请求减缴相关费用，无需逐件提交证明材料。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二、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即可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，且自 201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所有专利费减业务均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，届时我局将停止以纸件方式办理专利费减业务。需要注意的是，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专利费减业务，仍要按照现行专利费减业务要求提交《费用减缓请求书》及相关文件。

三、自 201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专利申请请求书和与中间文件配套使用的《费用减缓请求书》将进行适应性调整；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专利费减的，只需在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勾选“

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”，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；  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申请日后请求费减的，则需提交《费用减缴请  
求书（申请日后提交适用）》，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。

四、专利费减备案系统登录地址：<http://cpservice.sipo.gov.cn>；  
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使用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名登录；非电子  
申请注册用户需注册公众用户名登录；专利费减备案系统的“帮  
助”文档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教程的下载。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办理专利费减业务中如需帮助，可拨打我  
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010—62085588/5599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16年8月10日